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浩竹

選任辯護人 簡旭成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弘基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均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本案原審判決後，當事人上訴情形說明如下：

一、上訴人即被告田浩竹(下稱被告田浩竹)係對原判決重傷未遂罪以否認犯行為由提起上訴；另就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則僅就量刑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卷第107至108，115至116頁)。

二、上訴人即被告鄭弘基(下稱被告鄭弘基)係就原判決重傷未遂罪部分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08、117至118頁)。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田浩竹就原判決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另以被

01 告田浩竹、鄭弘基就原判決事實二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27  
02 8條第3項、第1項之重傷未遂罪，因而判處被告田浩竹有期  
03 徒刑3月、2年10月，並沒收扣案折疊刀1把；另判處被告鄭  
04 弘基有期徒刑3年，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  
05 適，應予維持，除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06 外（如附件），另就其上訴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07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被告田浩竹上訴否認重傷未遂犯行，認僅構成普通傷害，並  
09 無理由：

10 原判決依憑證人即告訴人潘韋翰(下稱其姓名)之指述、證人  
11 郭梓豪、賴聖鴻於原審之證述、潘韋翰受有外傷性右側硬腦  
12 膜下腔出血、左側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現場照片，認定：  
13 潘韋翰係處於睡眠、毫無移動身體之狀態，被告鄭弘基如僅  
14 出於稍加警告、教訓潘韋翰之普通傷害故意，實無朝潘韋翰  
15 之頭部以球棒猛力揮擊，待潘韋翰以左手護頭後，被告鄭弘  
16 基仍持球棒再朝潘韋翰頭部方向猛力揮打潘韋翰護頭之左  
17 手，足見被告鄭弘基當時確實意在猛力攻擊潘韋翰之頭部；  
18 參以潘韋翰遭受攻擊後，在現場地上已流有一攤血跡，出血  
19 量非少，潘韋翰當場趴在地上抽搐，所受傷害為外傷性右側  
20 硬腦膜下腔出血，經醫生開顱減壓及血塊清除手術，術後入  
21 住加護病房，頭部傷勢非輕，惟被告鄭弘基既知悉頭部係人  
22 體至為脆弱之部位，且認識或預見如以球棒猛力揮打睡覺  
23 中、毫無反抗能力之告訴人頭部，此種行為可能導致重傷之  
24 結果，顯係出於縱令重傷結果發生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而  
25 為之，被告田浩竹身處現場目睹，衡情當已知悉上情，且認  
26 識或預見如對於危在旦夕之潘韋翰再度攻擊頭部，可能導致  
27 潘韋翰重傷之結果，仍基於縱令重傷結果發生亦在所不惜之  
28 容任心態，利用潘韋翰已深受重創，無力反抗之狀態，再往  
29 潘韋翰頭部與背部踢2、3下，因認被告田浩竹與被告鄭弘基  
30 主觀上均有重傷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田浩竹應與被告鄭弘基  
31 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等情，原審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

之理由，俱與卷證相符，亦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被告田浩竹徒以雙方無深仇大恨，僅因細故而不滿等情空言否認此部分犯行，與上開事實不符，無足採信。

二、被告田浩竹、鄭弘基所犯重傷未遂犯行，不宜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一)、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01號判決意旨參照)。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田浩竹、鄭弘基所犯重傷未遂犯行，其法定刑經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有期徒刑可減至2年6月以上，已難謂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且被告田浩竹、鄭弘基不思以理性平和之方式處理問題，僅因細故而為本案犯行，毫無尊重他人身體等法益之觀念，參以潘韋翰所受之傷勢來看，難謂被告田浩竹、鄭弘基所為危害輕微，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理，而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

三、原審量刑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

(一)、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指為違法。

01 (二)、原審就被告田浩竹、鄭弘基2人本案所為犯行，針對重傷未  
02 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2人之刑後，再以  
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田浩竹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之  
0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被告2人重傷告訴人未  
05 遂之原由、目的，被告2人重傷未遂過程之分工地位與手段  
06 輕重，被告田浩竹就恐嚇犯行坦承，就重傷未遂犯行否認之  
07 犯後態度，被告鄭弘基就重傷未遂犯行於警詢、偵訊及原審  
08 準備程序仍飾詞卸責，於審判中始坦承持球棒毆打潘韋翰頭  
09 部，並就重傷未遂犯行否認之犯後態度，被告田浩竹與被害  
10 人王大仟和解，被告2人與告訴人潘韋翰調解未成立，然被  
11 告2人先賠償部分金額給潘韋翰，潘韋翰對於本案之意見，  
12 被告2人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  
1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田浩竹有期徒刑3月、2  
14 年10月；被告鄭弘基有期徒刑3年，並就被告田浩竹所犯恐  
15 嚇部分所處之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  
16 之折算標準等情，原審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2人之犯罪  
17 情狀，本於被告2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8 列情形而為量定，並未偏執一端，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自  
19 難指原審對被告2人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何況，被告2  
20 人提起上訴後，其中被告鄭弘基雖坦認犯行，然仍無法賠償  
21 潘韋翰之損失，原量刑因子無何重大變動，被告2人及其辯  
22 護人上訴意旨空言請求從輕量刑，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  
23 回。

#### 24 四、緩刑部分：

25 被告鄭弘基係受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規定之緩刑要件不符，被告鄭弘基及辯護人請求併予  
27 宣告緩刑，於法不合。

#### 28 肆、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29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  
30 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31 二、查被告田浩竹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15

7、173、177、179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作成  
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黃怡君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主筆)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刑法第305條部分，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浩竹

01 選任辯護人 簡旭成律師（法扶律師）

02 被 告 鄭弘基

03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法扶律師）

04 上列被告等因重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05 第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田浩竹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重傷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  
09 月。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收。

10 鄭弘基共同犯重傷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11 事 實

12 一、緣田浩竹、潘韋翰、王大仟、賴聖鴻、郭梓豪、高健宏等人  
13 於民國112年12月9日，在花蓮縣○○鄉○○村○○0000號郭  
14 梓豪住處慶生飲酒，田浩竹因細故與郭梓豪發生口角，田浩  
15 竹於同日20時40分許，持塑膠椅作勢朝郭梓豪方向丟擲，王  
16 大仟見狀後，阻擋田浩竹，田浩竹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17 意，自口袋取出折疊刀恫嚇王大仟，並作勢攻擊王大仟，以  
18 此加害王大仟生命、身體之動作恐嚇王大仟，使王大仟心生  
19 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20 二、田浩竹前揭犯行經警管束後，心有不甘，遂於同日21時30分  
21 許，再度前往郭梓豪上開住處，不滿潘韋翰慶生時曾對其出  
22 言不遜，見潘韋翰不勝酒力倒臥在沙發上熟睡，乃使用通訊  
23 軟體聯絡鄭弘基前來郭梓豪住處欲毆打潘韋翰。田浩竹、鄭  
24 弘基均明知頭部為人體重要器官，如遭球棒用力揮擊，極可  
25 能造成頭部嚴重受創及腦部重大損傷，進而造成身體或健康  
26 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猶共同基於重傷害人身體之犯  
27 意聯絡，由鄭弘基先以球棒猛力揮打睡覺中、毫無反抗能力  
28 之潘韋翰頭部後，鄭弘基又持球棒朝潘韋翰頭部方向猛力揮  
29 打潘韋翰護頭之左手，並毆打潘韋翰之腹部，潘韋翰之頭部  
30 立即流血，出血量非少，並趴在地上抽搐，郭梓豪乃推開、  
31 拉開鄭弘基；田浩竹現場目睹鄭弘基上開攻擊後，接續衝上

前，利用潘韋翰已深受重創，無力反抗之狀態，往生命垂危之潘韋翰頭部與背部踢2、3下，郭梓豪乃阻止田浩竹，適郭梓豪父母及時喝斥制止，鄭弘基、田浩竹始離開現場。鄭弘基、田浩竹上開輪番攻擊行為，致潘韋翰受有外傷性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左側遠端肱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救治，潘韋翰經醫師進行右側開顱減壓及血塊清除手術、左側開放復位內固定手術後，入住加護病房，始未生重傷害之結果。

## 理由

### 壹、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田浩竹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田浩竹及其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84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經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鄭弘基及其辯護人固爭執告訴人潘韋翰及證人郭梓豪、賴聖鴻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惟本判決關於認定被告鄭弘基是否成立重傷未遂罪部分，並未援引告訴人潘韋翰及證人郭梓豪、賴聖鴻於警詢之陳述作為對被告鄭弘基不利之認定。

###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關於被告田浩竹恐嚇王大仟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浩竹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大仟之指訴及證人高健宏、賴聖鴻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田浩竹此部分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田浩竹恐嚇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關於被告2人重傷潘韋翰未遂部分：

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前揭時間前往上述地點，先由被告鄭弘基持球棒揮打當時正躺在沙發睡覺之潘韋翰頭部及手2、3下，徒手揮打潘韋翰臉部1、2下，再由被告田浩竹以手揮打、以腳踢潘韋翰，致潘韋翰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惟矢

01 口否認有何重傷之犯行。被告田浩竹辯稱：伊不知道伊之拳  
02 頭有無打到潘韋翰之頭部，伊係以腳踢潘韋翰背部，伊承認  
03 普通傷害之故意，但否認重傷之故意等語；其辯護人則以：  
04 被告田浩竹與潘韋翰於案發前並無仇恨或金錢糾紛，僅係慶  
05 生會上之口角，且酒後自制力降低，並無重傷故意，嗣經證  
06 人郭梓豪阻止，被告田浩竹即無繼續毆打，郭梓豪父母制止  
07 後，即離去現場等語，資為辯護。被告鄭弘基辯稱：伊對於  
08 潘韋翰僅有普通傷害之故意，並無重傷害之故意等語；其辯  
09 護人則以：被告鄭弘基與潘韋翰素不相識，僅為被告田浩竹  
10 出氣，持球棒揮打潘韋翰頭部第1下後，第2下因潘韋翰以手  
11 護頭，第3下則係腹部，且攻擊未久即停止，並無重傷之故  
12 意等語，資為辯護。經查：

13 (一)被告2人坦承之前揭事實，核與潘韋翰之指訴及證人郭梓  
14 豪、賴聖鴻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佛教  
15 慈濟醫院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刑案現場照片  
16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2人有重傷之不確定故意：

18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  
19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  
20 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  
21 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  
22 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23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  
24 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  
25 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  
26 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  
27 確定故意」。再重傷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係以加害人行為  
28 時有無重傷之故意為斷。而此一主觀犯意存在與否，係潛藏  
29 於行為人內心，通常無法以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  
30 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綜合各  
31 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

則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至於受傷處部位、傷痕多寡，輕重如何，以及加害人所使用之兇器為何，雖可供為認定事實之參考，究不能執為區別犯意之絕對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人之頭部內有腦部組織及主要動脈，為管理人體各種感官、記憶、行為之中樞部位，如遭球棒用力揮擊，極可能造成頭部嚴重受創及腦部重大損傷，進而造成身體或健康受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此乃一般生活經驗得以體察知悉之事。被告田浩竹高職肄業，被告鄭弘基高中肄業，被告2人均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此當係明瞭，自難諉為不知。

3.證人郭梓豪於審判中具結證述：潘韋翰當時睡在伊家沙發，被告鄭弘基持球棒往潘韋翰頭部揮打，潘韋翰以左手護頭時，被告鄭弘基仍往潘韋翰護頭之左手揮打，揮打時雙手持球棒高舉過肩，力道甚大，潘韋翰倒地後，被告田浩竹則以腳踢潘韋翰後背與頭部各2下，伊看到潘韋翰趴在地上、流血、抽搐，嗣因伊父母大聲喝斥，被告2人始離去現場等語（本院卷第226至236頁）。證人賴聖鴻於審判中結證：潘韋翰當時在郭梓豪家沙發睡覺，被告鄭弘基持球棒揮打潘韋翰，第1下朝頭部，潘韋翰以左手護頭，被告鄭弘基仍舊持球棒往潘韋翰頭部之方向揮打潘韋翰護頭之左手，接著打腹部，被告鄭弘基持球棒揮打潘韋翰至少3下，持球棒揮打時很用力，潘韋翰滾到地上時，頭部馬上流血，被告鄭弘基並非自行停止攻擊，係因郭梓豪推開、拉開被告鄭弘基，接著，被告田浩竹又以手腳毆打潘韋翰，有以腳踢潘韋翰頭部與背部2、3下，嗣因伊跑去請郭梓豪家之長輩出來制止，被告2人始離開現場等語（本院卷第241至249頁）。證人郭梓豪與證人賴聖鴻之前揭證詞，互核一致，並無齟齬，自可採信，且與現場照片所示潘韋翰遭被告2人攻擊後，地上確有一灘血（警卷第213頁），實屬吻合。

4.被告鄭弘基持球棒揮打潘韋翰時，潘韋翰既然躺在沙發睡覺，可見當時潘韋翰處於靜止不動之狀態，迥異於雙方互

01 毆、不時移動而難以瞄準、對準欲攻擊部位之動態情狀。潘  
02 韋翰既係處於睡覺中之毫無移動狀態，被告鄭弘基如僅出於  
03 稍加警告、教訓潘韋翰之普通傷害故意，何必朝潘韋翰之頭  
04 部以球棒猛力揮擊，且潘韋翰以左手護頭後，被告鄭弘基仍  
05 持球棒朝潘韋翰頭部方向猛力揮打潘韋翰護頭之左手，尤可  
06 佐證被告鄭弘基斯時確實意在猛力攻擊潘韋翰之頭部。參以  
07 潘韋翰遭受攻擊後，現場地上一攤血跡，出血量非少（警卷  
08 第213頁），潘韋翰趴在地上抽搐（本院卷第234頁），所受  
09 傷害為外傷性右側硬腦膜下腔出血，經開顱減壓及血塊清除  
10 手術，術後入住加護病房（警卷第209頁），頭部傷勢非  
11 輕，證人郭梓豪與證人賴聖鴻復一致證稱被告鄭弘基以球棒  
12 揮打潘韋翰時，力道甚大（本院卷第228、242頁）。據上可  
13 知，被告鄭弘基與潘韋翰尚無仇恨，僅欲為被告田浩竹出  
14 氣，固難認有殺人之故意，亦難遽認有重傷之直接故意，惟  
15 被告鄭弘基知悉頭部係人體至為脆弱之部位，且認識或預見  
16 如以球棒猛力揮打睡覺中、毫無反抗能力之潘韋翰頭部，此  
17 種行為可能導致重傷之結果，卻仍逞一時之快，不顧後果，  
18 出於縱令重傷結果發生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而為之，是被  
19 告鄭弘基主觀上有重傷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 20 5. 被告田浩竹亦知悉頭部係人體至為脆弱之部位，且對於被告  
21 鄭弘基先以球棒猛力揮打睡覺中、毫無反抗能力之潘韋翰頭  
22 部等部位後，頭部馬上流血（本院卷第243頁），且出血量  
23 非少（警卷第213頁），又趴在地上抽搐（本院卷第234  
24 頁），潘韋翰之頭顱業已受到重創，命懸一線，被告田浩竹  
25 身處現場目睹，對於上情，衡情當係知悉，且有認識或預見  
26 如對於危在旦夕之潘韋翰再度攻擊頭部，可能導致潘韋翰重  
27 傷之結果，卻僅因與潘韋翰間存在口角嫌隙，仍執意衝上  
28 前，以腳踢潘韋翰頭部與背部2、3下（本院卷第228、244  
29 頁），被告田浩竹此種放縱行事，不計後果之行為，乃出於  
30 縱令重傷結果發生亦在所不惜之容任心態，是被告田浩竹主  
31 觀上有重傷之不確定故意，同堪認定。

01 6.潘韋翰係因及時送醫，進行開顱減壓、血塊清除手術，術後  
02 入住加護病房等緊急搶救、妥經醫護照護，始未生重傷害之  
03 結果，自不得以重傷害結果之未發生，反推被告2人無重傷  
04 之不確定故意。

05 (三)被告2人就重傷未遂犯行，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6 1.意思之聯絡並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  
07 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08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  
09 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學理上所稱之相續共同正  
10 犯（承繼共同正犯），係認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  
11 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  
12 前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  
13 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最高法院102  
14 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被告田浩竹因與潘韋翰間之口角嫌隙，對於潘韋翰有所不  
16 滿，見潘韋翰躺在郭梓豪住處沙發睡覺，便聯繫被告鄭弘基  
17 前來，被告鄭弘基前來時，既然業已手持球棒，足徵被告2  
18 人聯繫過程，相互間至少已萌生毆打潘韋翰之意思聯絡，於  
19 此階段，縱無明示重傷之意思聯絡，惟嗣於被告鄭弘基出於  
20 重傷之不確定故意攻擊潘韋翰之階段，被告鄭弘基先以球棒  
21 猛力揮打睡覺中、毫無反抗能力之潘韋翰頭部等部位後，頭  
22 部馬上流血（本院卷第243頁），且出血量非少（警卷第213  
23 頁），又趴在地上抽搐（本院卷第234頁），潘韋翰之頭顱  
24 業已受到重創，生死攸關，被告田浩竹既知悉頭部係人體至  
25 為脆弱之部位，且現場目睹被告鄭弘基上開攻擊可能將導致  
26 潘韋翰受有重傷害，竟仍出於縱令發生重傷害之結果亦在所  
27 不惜之重傷不確定故意，接續衝上前，利用潘韋翰已深受重  
28 創，無力反抗之狀態，往生命垂危之潘韋翰頭部與背部踢  
29 2、3下（本院卷第228、244頁）。揆諸前揭說明及共同正犯  
30 「一部行為，全體負責」之法理，被告田浩竹應與被告鄭弘  
31 基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

01 (四)據上，被告2人重傷未遂犯行，皆可憑認。被告2人及其等辯  
02 護人所辯，均無理由，俱非可採。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田浩竹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  
07 安全罪；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1項之  
08 重傷未遂罪。被告鄭弘基所為，係犯刑法第278條第3項、第  
09 1項之重傷未遂罪。

10 二、被告2人就重傷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11 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田浩竹所為恐嚇危害安全及重傷未遂犯行，犯意各別，  
13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四、被告2人重傷犯行，已著手重傷行為之實行，惟未生重傷之  
15 結果，核屬未遂。本院審酌被告2人未遂犯行所侵害法益程  
16 度究與既遂有別，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17 之刑減輕之。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平和之  
19 方式處理問題，竟以前揭手法而為本案犯行，毫無尊重他人  
20 身體、自由等法益之觀念，應嚴予非難；另酌以被告田浩竹  
21 持折疊刀恐嚇王大仟，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且造成王大仟  
22 內心之恐懼與不安，被告2人重傷潘韋翰未遂之原由，被告2  
23 人重傷未遂過程之分工地位與手段輕重，被告田浩竹就恐嚇  
24 犯行坦承，就重傷未遂犯行否認之犯後態度，被告鄭弘基就  
25 客觀行為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仍飾詞卸責，於審判  
26 中始坦承持球棒毆打潘韋翰頭部（本院卷第251頁），並就  
27 重傷未遂犯行否認之犯後態度，被告田浩竹與王大仟和解  
28 （本院卷第159頁），被告2人與潘韋翰調解未成立，然被告  
29 2人先賠償部分金額給潘韋翰（本院卷第163、181、263、26  
30 7頁），潘韋翰對於本案之意見（本院卷第263頁），被告2  
31 人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被

告2人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263頁）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田浩竹所  
犯恐嚇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肆、沒收

一、扣案之折疊刀1把，為被告田浩竹所有，且係供其恐嚇王大  
仟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田浩竹供述明確（本院卷第254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鄭弘基持以攻擊潘韋翰之球棒1支，被告田浩竹固稱係  
其家中帶來（本院卷第257頁），然尚無證據證明該球棒係  
被告田浩竹所有，亦無證據證明係被告鄭弘基所有，復未據  
扣案，被告田浩竹、鄭弘基均供稱已將球棒丟至太魯閣橋下  
遭水沖走（本院卷第87頁），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該球棒現仍  
存在，亦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更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

法官 簡廷涓

法官 邱正裕